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4,890,991.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4,254,25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361,36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77,977,975.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2.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2024	2023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7,977,975.00	96,616,615.00	71,191,19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373,189.61	63,027,777.58	105,490,100.1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14,890,991.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5,785,7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6,963,68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5,785,78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97.6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77,977,975.00 元（含税），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2.67%，达到 100%以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三、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方案符合《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